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药监局
文件

国市监检测发〔2022〕8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公安厅（局）、自然资源厅（委、局）、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各直属海关、药监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市

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海关总署和国家药监局决定于2022年9月至10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一）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要求，各级市场监管和生态环境部门要联合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等委托性检验检测活动。对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市场监管或者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并实施停止采信监测数据结果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各地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联合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监管，严厉打击只收费不检车、替检代检、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

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检验机构存在违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嫌疑的，相关部门可以核查检测数据、视频、档案。对查实机动车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公安、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资质。对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管理人以及检测人员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行贿受贿、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联合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重点监管，严厉查处替换被检车辆、利用软件（硬件）篡改检测结果、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控制装置参数、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处罚并停止采信相关数据和结果，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取消检验资质，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开展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2022 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共计划检查 100 家机构（含 40 家国家质检中心），约占国家级资质认定机构总数的 3.7%，从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重点监管领域和抽查数量分别为：生态环境监测领域 10 家、机动车检验领域 5 家、自然资源检验检测领域 5 家、水利水质监测领域 5 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 6 家、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领域 5 家、食品检验领域 10 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领域 5 家，其他领域抽查 49 家。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环节中发现存在工作质量问题的检验检测机构，将加强监管。2022 年首次联合监管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海关部门依法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检查，部分检验检测机构将交由属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检查。鉴于无人机、5G 产品（含 5G 基站电磁辐射）等领域专业性强、技术水平要求高，将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从 2022 年 9 月开始，具体时间视新冠肺炎疫情控制情况调整，请各地有关部门做好支持配合。

三、开展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应由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开展。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围绕本级政府工作重点，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应用，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以整治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违法行为为首要任务，充分发挥部门监管合力，结合实际联合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和抽查比例，合理确定市、县的任务分配。

（一）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均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监管，取代原有的日常巡查和随意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地开展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对违法违规机构形成有力威慑。

（二）明确重点监管专业领域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以及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与行业主管部门协商，将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领域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大对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检验、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水利水质监测、进出口商品检验、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食品检验和化妆品检验等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不断强化对出现检验检测质量问题机构的监督检查，可根据实际适当提高抽取比例、扩大监管范围。对不按国家强制性标准等规定检验、出具虚假或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处、从重处罚。对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要依法调查处理，切实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情节严重的，应依法依规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不断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建设，联合制定计划、联合实施检查、联合通报结果。要

充分发挥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的各自优势，依法依规厘清责任边界，协商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共同确定违法违规事实的判定依据，建立联合监管长效机制，切实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轻检验检测机构负担。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要进一步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和处理程序，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加强行刑衔接，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参考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探索检验检测机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监督检查、能力验证结果等与信用监管衔接，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要求，将监督检查结果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公开，提升监管的威慑力和权威性，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有效制约。

（五）强化智慧监管效能提升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推动智慧监管，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能力验证、盲样考核等新技术手段，加强监管方式创新，进一步推动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赋能事中事后

监管工作，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检验检测机构干扰最小化。

四、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风险自查自纠工作

检验检测机构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排查风险隐患，系统做好风险分析，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预防、规避和降低风险。自查的重点为：检验检测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准确；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是否完备；是否遵守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等。

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2022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详见附件1），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于2022年9月15日前完成自查和整改，并上报自查情况。检验检测机构可登录<http://47.94.146.244/>下载、上传电子版自查表。

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完成自查、整改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各地市场监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海关和药监部门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监管，认真谋划、周密部署，

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的组织协调，切实加强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共同将检验检测监管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的相关方案、现场检查作业指导书和现场检查表等，将提供给地方参照。

（二）严守工作纪律

监督抽查应当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应当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疫情防控要求，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

（三）做好宣传引导

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监管实践，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和查处结果，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增强检验检测机构竞争合规意识，提高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要集中公布一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曝光检验检测市场乱象，提高监督抽查的影响力和震慑力。

（四）加强信息报送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2022年9月15日前将本地区年度监督抽查计划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并于11月15日前报送本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结果（详见附件2）（“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门户”——“公文交换系统”——“上报公文”——“发送”——“认可检测司”）。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 认可检测司 冯凤 010-82262722

附件：1. 2022 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2.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 (必须与营业执照 或法人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取得 资质 认定 的情 况	被授权机构 名称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名称	批准 日期	有效 日期	最高 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 联系电话	技术 负责人	授权 签字人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1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检查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 (1) 企业性质的，应取得营业执照； (2) 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 (4) 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5) 非独立法人的，应获得所属法人的授权，有授权			(是/否/不适用)			

		<p>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p> <p>（6）机构如果已经依法终止，应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p>		
2	机构依法设立的异地分支机构，应通过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应取得资质认定，分场所应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是/否/不适用）	
3	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	<p>（1）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或与之相关的内容。</p> <p>（2）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p> <p>（3）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p> <p>（4）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以及数据、结果和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规定。</p> <p>（5）机构是否存在接受影响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公正性的行为，如利用“国家中心”牌子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政策性业务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不正当市场竞争情况。</p> <p>（6）机构是否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p>	（是/否/不适用）	

		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		
4	机构应遵守《反垄断法》相关规定	<p>(1) 具有竞争关系机构不得达成垄断协议。</p> <p>(2)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机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p> <p>(3) 是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p>		
5	机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或程序文件中规定保密措施，保证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外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是/否/不适用)	
6	在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p>(1) 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p> <p>(2) 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或吊销，不得继续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或者结果。</p> <p>(3) 机构应在资质认定证书授权时间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p>	(是/否/不适用)	
7	检验检测过程规范要求。	(1) 机构及其人员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是/否/不适用)	

		(2)对不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检查是否与委托人作出约定。		
8	人员管理要求。	(1)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2)检验检测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相关岗位要求;授权签字人具有满足规定的技术能力。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领域范围内签发报告。	(是/否/不适用)	
9	数据和信息管理要求。	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年。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是/否/不适用)	
10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要求。	(1)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2)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3)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需要。 (4)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各项管理文件制定合理,员工对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认同、熟悉并有效运用。 (5)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存在擅自对社会出具具	(是/否/不适用)	

		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		
11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p>(1) 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p> <p>(2) 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性。</p> <p>(3)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依据明确；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p>	(是/否/不适用)	
12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p>(1) 机构应制定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p> <p>(2) 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以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p> <p>(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p> <p>(4) 不存在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p>	(是/否/不适用)	
13	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要求。	<p>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以下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p> <p>(1)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p> <p>(2)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p> <p>(3)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p> <p>(4)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p>		

14	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要求。	<p>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存在以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p> <p>(1) 未经检验检测；</p> <p>(2)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p> <p>(3)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p> <p>(4)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p> <p>(5)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p>	(是/否/不适用)	
15	规范实施分包。	<p>(1) 若存在分包需求，应制定有关分包规范实施的管理文件。</p> <p>(2) 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分包给已经取得相关项目资质认定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情况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p> <p>(3) 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应当归档，妥善保存。</p>	(是/否/不适用)	

16	机构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p>(1)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p> <p>(2)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方法等内容发生变更时，是否及时申请变更。</p>	(是/否/不适用)	
17	按要求上报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p>(1) 制定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的制度，并按《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上报相关统计信息。</p> <p>(2) 归档保存历年上报的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检查资质认定部门网上系统本机构提交数据的情况。</p>	(是/否/不适用)	
18	参加能力验证。	制定制度，按要求参加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检查本机构参加能力验证的情况和结果。	(是/否/不适用)	

附件 2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

领域	部门联合情况 (部门名称)	全年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情况 (包括批办、申投诉、信访、“双随机、一公开”等)						“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情况							
		现场检 查机构 数(家)	处理/处罚情况				移送司 法机关 (起)	抽取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移送司 法机关 (起)
			查处违法 违规行为 (起)	其中: 责令改 正/整 改(家)	撤销/ 注销 (家)	罚没 款(万 元)		现场抽 查机构 数(家 次)	抽取 比例 (%)	占本年 度监督 检查机 构比例 (%)	查办违 法违规 行为数 量(起)	其中: 责令改 正/整 改(家)	撤销/ 注销 (家)	罚没 款(万 元)	
生态环境 监测															
机动车检 验															
自然资源 检验检测															
水利水质 监测															

进出口商 品检验															
医疗器械 防护用品 检验															
食品检验															
化妆品检 验															
其他 1(属 于自行确 定的重点 领域)															
其他 2															
...															
总 数															

